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住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地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对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承担县本级直管公房、公租房的分配入住，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产管理等工作。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工作。

3.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房产交易监管和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住房物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市场信

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负责城区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负责全县四级和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抓好全县对房产交易市场、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指导与管理。

4. 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备案和管理工作。

5. 监督管理全县城区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房产评估、房产测绘等中介服务工作。

6. 负责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城建档案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全县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市级重点镇建设,牵头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

7. 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和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县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县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备案、核验等

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申报,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

9. 承担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负责房屋防雷审查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施验收备案。

10. 负责建筑行业领域市政设施建设、燃气行业、供热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1. 依法实施城建监察职能,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抓好城区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在县政府确定的范围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行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方面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配合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城市创建、检查和复审工作。抓好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2. 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广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运营管理；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城市照明等工作；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全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负责对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灯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抓好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3. 负责城区园林绿地建设以及已建成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公园的日常管护及负责全县园林绿化管理业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

1. 综合股：行政编制1名，设股长1职。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单位业务工作的督查及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议筹备、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劳动工资、职称申报、普法宣传、建议提案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信访、扶贫帮扶、计划生育、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专项工作等重大活动协调。

2. 城乡建设股：行政编制1名，设股长1职。负责全县城乡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城区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

制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年报工作。

3. 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股:行政编制 1 名,设股长 1 职。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及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行业统计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核发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和清出工作。负责全县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县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备案、核验等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申报,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备案和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咨询;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 安全监督股:行政编制 1 名,设股长 1 职。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对建筑、燃气、供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执法监察,查处各种

违法、违规、违章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燃气、供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的监督检查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负责初审液化气企业，负责燃气经营点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受理调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工作。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一是积极争跑项目建设资金。2024 年争跑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各类专项债资金及行业专项资金 2.69 亿元，有效解决了城市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争取全省县城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年策划包装项目 5 个，组织开展“走出去”分队招商活动 5 次，共对接企业 15 家，开展“请进来”招商活动 13 次，共对接企业 18 家；项目签约 1 个（智慧城市安全充电设施项目），已入统 1300 万元。三是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建设。今年以来，我们落实专班持续推进了县城棚户区改造及城市更新项目。目前，铁路片区已完成房屋征收 174 套，已拆迁 2 栋、5280 平方米，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拆迁任务。南环路（老人委）片区已拆迁 76 套，正在实施主体基础部分施工。电厂路片区（电厂路口、体委、荣程中学）已拆迁 141 套，其中：体委新建安置房 132 套，已预售商品房 41 套；电厂路口正在实施自来水公司水厂拆迁及人行道改造，荣程中学正在开展前期招商引资。四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初，我们实施了略阳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及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000 万元。为积极完善我县

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我们向上争跑“两重”项目3个、投资1.08亿元，目前东关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略阳县县城排水设施及防内涝治理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同时，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我们积极申请了中央预算内投资5619万元，实施了8个老旧小区楼体改造和2个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目前老旧小区楼体改造已全面竣工，高台小区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铁路一分会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均已开工建设。积极推进“气化汉中”工作，全年完成新增发展用户10508户。新增城区集中供热一次供热管网 3.25×2 千米，二次供热管网 10.2×2 千米，新建换热站4座且已投运，新增集中供热用户1014户，新增集中供热面积9.93万平方米，12月底将达到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1-11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239亿元，预计12月底将达到2.5亿元，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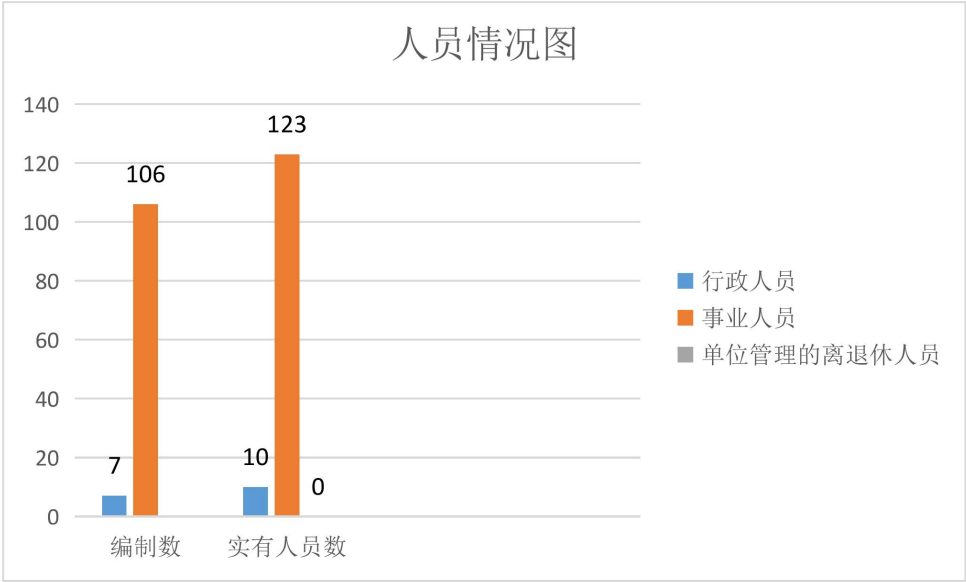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及所属6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机关）
2	略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略阳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4	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
5	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6	略阳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
7	略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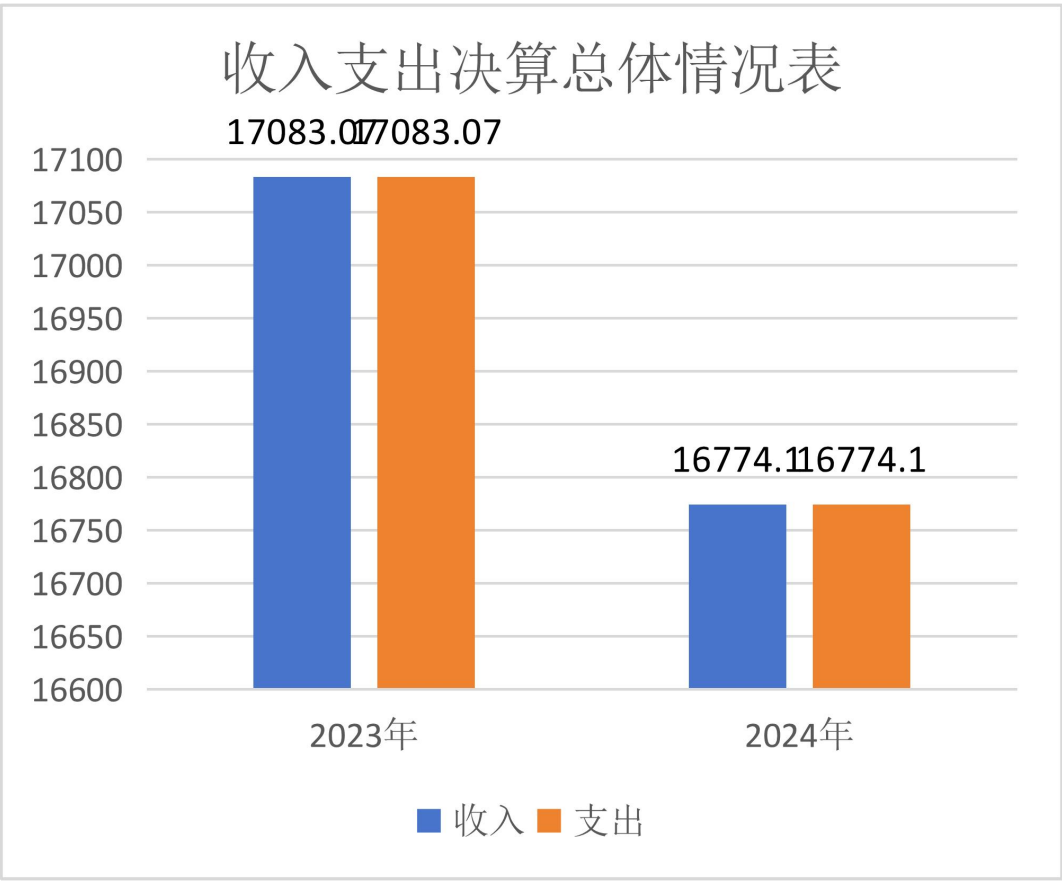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06 人；实有人员 133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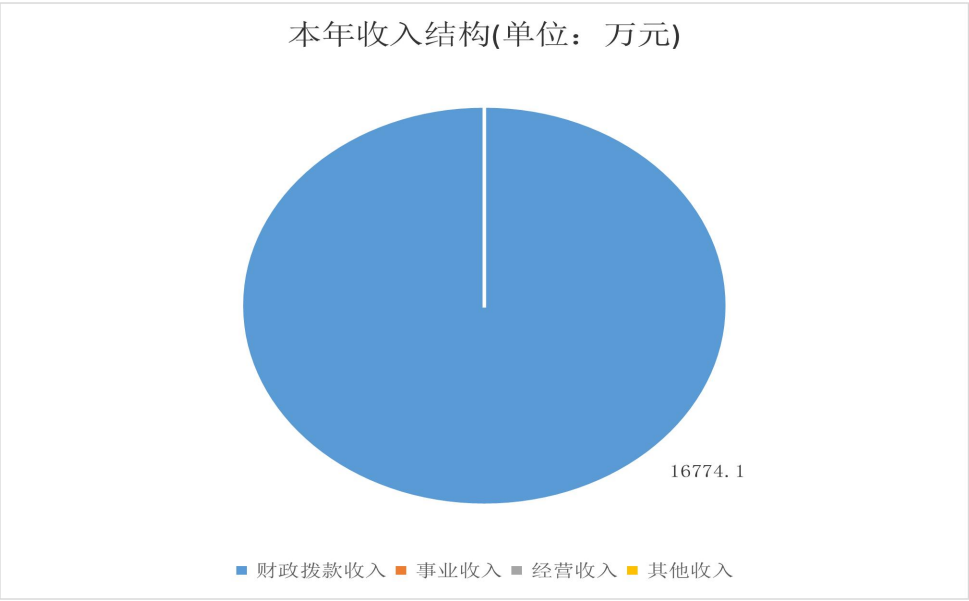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7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08.97 万元，下降 1.81%。主要是本年实施了 2024 年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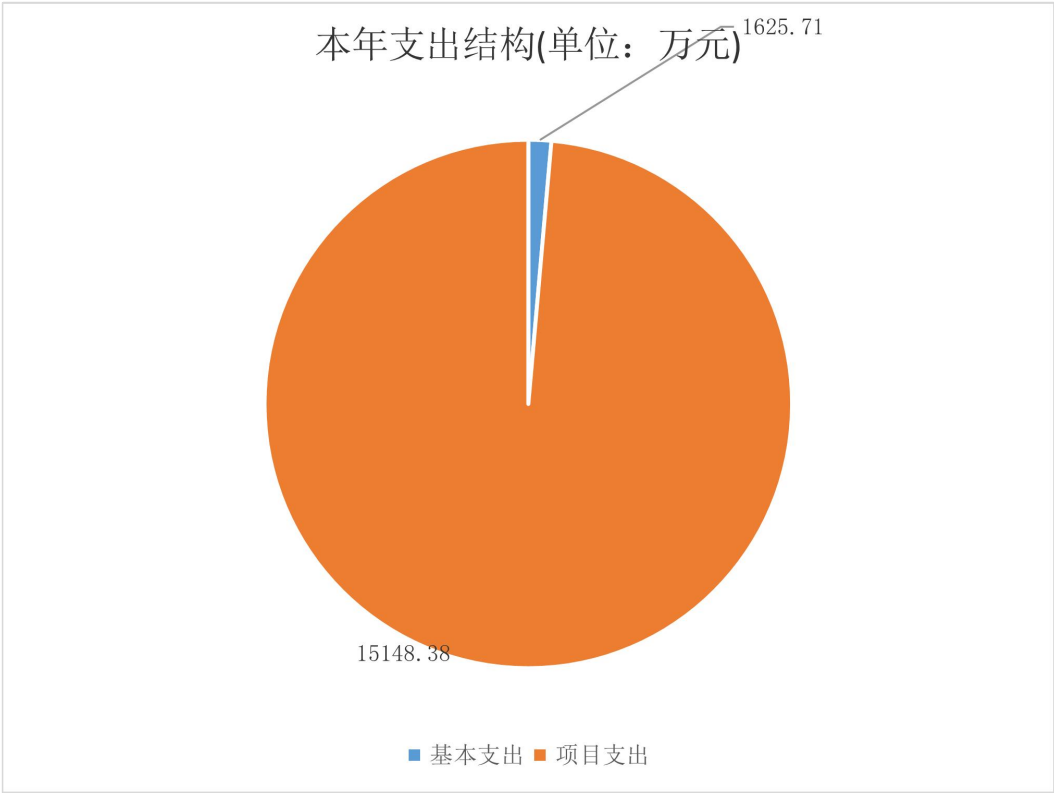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7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44.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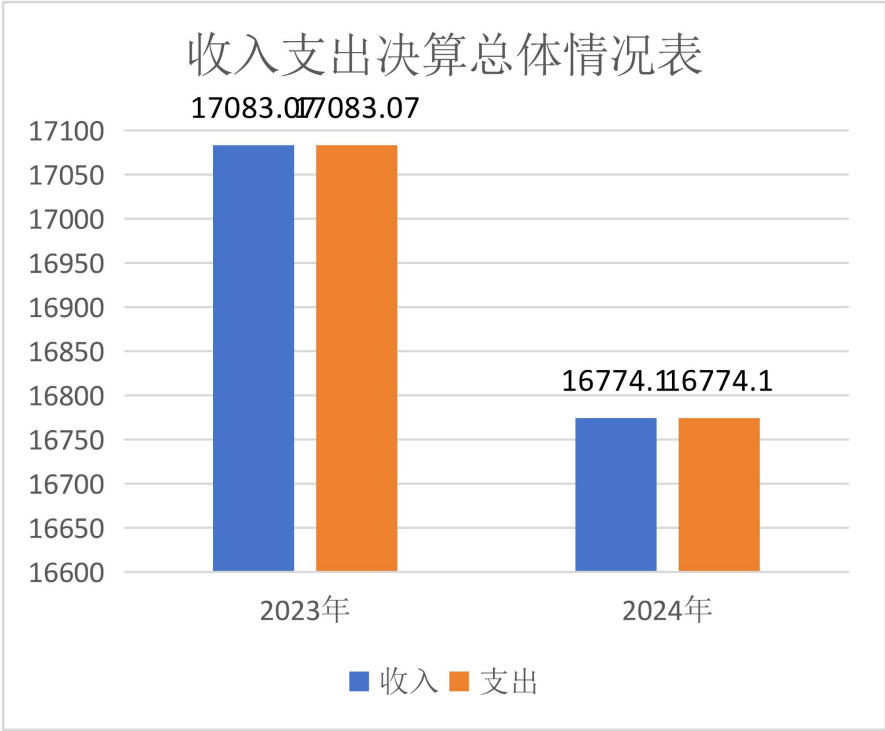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7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71 万元，占 9.69%；项目支出 15148.38 万元，占 90.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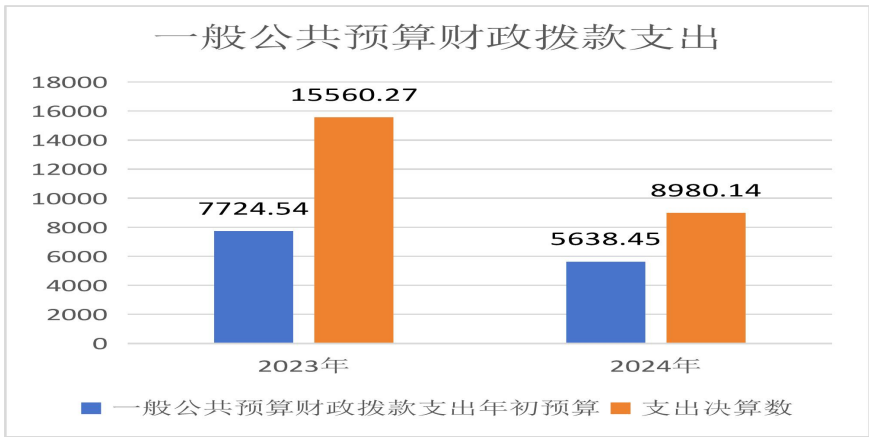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7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293.37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施了 2024 年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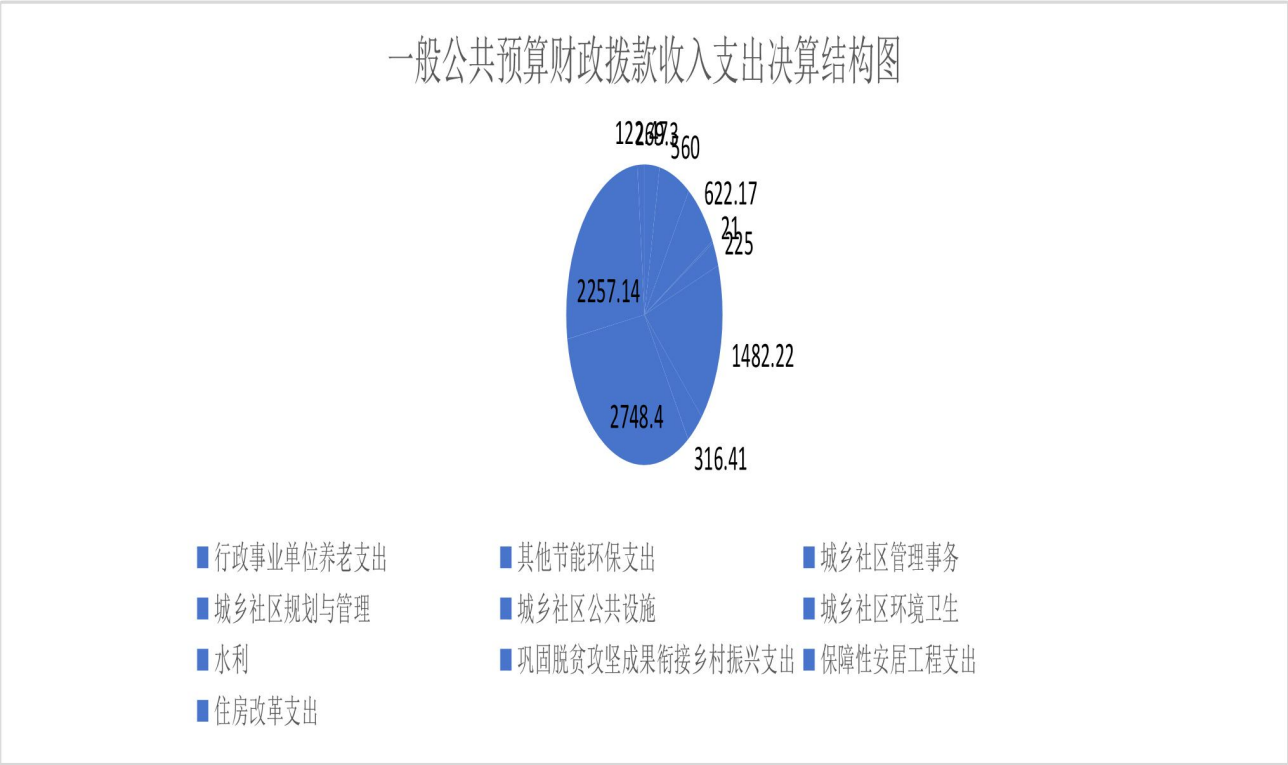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38.45 万元，支出决算 898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80.13 万元，下降 42.29%，主要原因是略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69.33 万元，支出决算 16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5.5 万元，支出决算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94.29 万元，支出决算 9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 560 万元，支出决算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10.52 万元，支出决算 11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 278.31 万元，支出决算 27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233.34 万元，支出决算 23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 140 万元，支出决算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 85 万元，支出决算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 1482.22 万元，支出决算 148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 356.04 万元，支出决算 35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支出决算 316.41 万元，支出决算 3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 2725.2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和农村宜居房建设项目。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 23.1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脱贫攻坚驻村人员补助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 491.92 万元，支出决算 49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 489.99 万元，支出决算 48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 84.85 万元，支出决算 8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 530.08 万元，支出决算 112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 67 万元，支出决算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22.47 万元，支出决算 1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9.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7793.96 万元，支出决算 7793.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 3893.96 万元，主要用于汉中市略阳县东关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汉中市略阳县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略阳县县城排水设施及防内涝治理项目。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900 万元，主要用于略阳县城区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略阳县垃圾分类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35 万元，支出决算 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6 万元，支出决算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住建局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生产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17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14 万元，支出决算 1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2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02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积极争跑项目建设资金。**2024 年争跑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各类专项债资金及行业专项资金 2.69 亿元，有效解决了城市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争取全省县城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年策划包装项目 5 个，组织开展“走出去”分队招商活动 5 次，共对接企业 15 家，开展“请进来”招商活动 13 次，共对接企业 18 家；项目签约 1 个（智慧城市安全充电设施项目），已入统 1300 万元。**三是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建设。**今年以来，我们落实专班持续推进了县城棚户区改造及城市更新项目。目前，铁路片区已完成房屋征收 174 套，已拆迁 2 栋、5280 平方米，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拆迁任务。南环路（老人委）片区已拆迁 76 套，正在实施主体基础部分施工。电厂路片区（电厂路口、体委、荣程中学）已拆迁 141 套，其中：体委新建安置房 132 套，已预售商品房 41 套；电厂路口正在实施自来水公司水厂拆迁及人行道改造，荣程中学正在开展前期招商引资。**四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略阳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及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000 万元。为积极完善我县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向上争跑“两重”项目 3 个、投资 1.08 亿元，目前东关片区供水

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略阳县县城排水设施及防内涝治理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同时，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积极申请了中央预算内投资 5619 万元，实施了 8 个老旧小区楼体改造和 2 个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目前老旧小区楼体改造已全面竣工，高台小区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铁路一分会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均已开工建设。积极推进“气化汉中”工作，全年完成新增发展用户 10508 户，累计达到 14470 户，新增发展天然气用户 1026 户；新增城区集中供热一次供热管网 3.25×2 千米，二次供热管网 10.2×2 千米，新建换热站 4 座且已投运，新增集中供热用户 1014 户，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9.93 万平方米。住建局项目的实施大力改善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完善了略阳县污水管网系统，提升了污水收集能力，满足了略阳县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的需要，促进了城市环境的大力改善，项目建设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了广大群众地一致好评。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8086.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2%。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2 个市级以上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

额 859.5 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6774.1 万元，执行数 167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年工作任务目标，严把资金支出关，全部财政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绩效总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保障了正常运转，不断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同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预期效果，顺利完成了略阳县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关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略阳县县城排水设施及防内涝治理项目、略阳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略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管护项目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施工难度预期分析不足，超出工程预期；2、工程形象宣传不够广泛和深入，群众满意度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对实施项目充分开展论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问题，及时解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积极宣传，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充分解释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实用性，充分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出，提高群众满意度。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完成	1689.25	1689.25		1689.25	1689.25		2	100%	2
	任务 2	运转类项目资金	完成	1062	1062		1062	1062		2	100%	2
	任务 3	重点项目资金	完成	2210.18	2210.18		2210.18	2210.18		3	100%	3
	任务 4	项目建设资金	完成	11812.67	11812.67		11812.67	11812.67		3	100%	3
	金额合计			16774.1	16774.1		16774.1	16774.1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主要经济指标：（1）.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2）. 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前期工作。 2. 完成重点工作：（1）. 五大片区拆迁建设工作；（2）招商引资工作；（3）. 乡村振兴工作；（4）环境综合整治工作；（5）. 供热供气扩面工作；（6）. 环境保护工作；（7）. 安全生产工作；（8）；保障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均已按照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住建局系统正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正常发放，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 100%；项目工程款拨付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月发放，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款项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支出，严控经费支出。			压缩一般性预算支出 10%		完成压缩一般性预算支出 1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大力改善营商环境。			城市环境卫生及管理效率 95%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品位，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公共设施齐全，环境卫生		9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9	

				整洁干净，城市管理井然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达到相关生态环保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进行环评。	95%完成年度指标值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	城市环境卫生长期干净整洁，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5%	93%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9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年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 年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0 万元，执行数 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总投资 540 万元；完成 8 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居民满意度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资金仍有较大缺口，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项目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谋划包装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加大改造力度，增加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项目。

2. 略阳县东关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21 万元，执行数 11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总投资 1137.2 万元；改造公里数≥10 公里；工程合格率 100%；有效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居民满意度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施工过程中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工投用。

3. 略阳县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75 万元，执行数 15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总投资 1502.5 万元；改造公里数 ≥ 10 公里；工程合格率 100%；有效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居民满意度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施工涉及道路开挖，造成道路拥挤。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施工，加快施工进度。

4. 略阳县铁路一分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48 万元，执行数 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总投资 635 万元；埋设污水管主管道、支管 ≥ 1500 米；工程合格率 100%；收集铁路一分会片区污水、提升片区环境；居民满意度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施工涉及道路开挖，造成道路拥挤。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施工，加快施工进度。

5. 略阳县城区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执行数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总投资 635 万元；完成涉及小区 25（个）；工程合格率 100%；带动就业人口 50（人）；居民满意度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增集中供热用户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集中供热宣传力度，普及城市集中供热。

6. 2023 年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跨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80.77 万元，执行数 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白水江镇铁佛寺村，硃口驿镇硃口驿村、五间桥村，徐家坪镇上坪、街口村，200 余户宜居型示范农房改造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宜居型农房改造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未完成，致使部分资金未拨付，支付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力争全面完成 2023 年宜居型农房改造项目。

7.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479 万元，执行数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 202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 416 套；完成全年计划的 35.5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棚户区改造资金的使用为我县的住房保障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保障，对城市更新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年度中加大保障安居工程项目申报，按政策范围做好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加大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力度，完成好上级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

8. 环卫保洁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85 万元，执行数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日清扫保洁时长、机械清扫时长及垃圾清运时长分别为 15h、12h、14h，清扫保洁率、垃圾清运完成率均达到 100%，城市环境卫生状况、城市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持续改善，垃圾尘土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有效降低，群众满意度达 97%，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9.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16.41 万元，执行数 31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打造垃圾分类示范村 2 个、示范小区 3 个，投放垃圾分类智能设施 21 套，实现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74%、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88%、垃圾分类准确率 70%、垃圾回收利用率 28%，垃圾分类参与度提升至 20%，群众满意度达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选址未定，导致建设进度滞后，未能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确定选址方案，加快建设进度，补上垃圾分类试点建设短板。

县级 2024 年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 8 个老旧小区 30 幢楼进行改造。				完成了对 8 个老旧小区 30 幢楼进行改造。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 8 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	8 个小区	100%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就业岗位是否增加	≥60 个	≥60 个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对片区环境是否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作用	明显发挥	明显发挥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县级略阳县东关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略阳县东关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1	1137.2	10	53.6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1	1137.2	—	53.62%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 8 个老旧小区 30 幢楼进行改造。				完成了对 8 个老旧小区 30 幢楼进行改造。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改造公里数 （公里）	≥10	≥10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 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 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城 市生活用水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供水生态环 境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是否持 续发挥作用	明显发挥	明显发挥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县级略阳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略阳县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5	1502.5	10	60.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5	1502.5	—	60.7%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县城电厂路等路段中压燃气管道 10 公里,并配 套建设阀门井等设施。				完成了改造县城电厂路等路段中压燃 气管道 10 公里,并配套建设阀门井等 设施。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改造公里数 (公里)	≥10	≥10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 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 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用 气难情况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燃气用 户,减少碳 排放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是否持 续发挥作用	明显发挥	明显发挥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0%	90%	10	8	项目施工过 程中给居民 出行带来不 便。后期加 快施工进 度,尽快完 工投用。
	总分						100	98

县级略阳县铁路一分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略阳县铁路一分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8	635	10	50.8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8	635	—	50.88%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6894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面层 251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雨、污水管各 1382 米等。			完成了预期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埋设污水管 主管道、支 管	≥1500 米	≥1500 米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 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 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彻底改善铁 路片区污水 横流、提升 该片区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燃气用 户, 减少碳 排放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基础配 套设施后, 提升该片区 后期经济发 展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8%	98%	10	9	
	总分					100	99	

县级略阳县城城区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略阳县城城区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选址于兴州街道办, 主要在县城怡馨家园 A 区、怡馨家园 B 区、略阳大厦、恒康、政府、信友、信达、疾控中心、高台 A 区、B 区等新建 26 座换热站				已建成 24 座换热站, 略阳大厦换热站、信达大厦换热站正在有序施工, 计划 9 月完工。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小区 (个)	27	27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 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税 收 (万元)	600	显著改善	8	8	仍在实 施, 目前无 法体现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 口 (人)	≥50	5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是否持 续发挥作用	明显发挥	明显发挥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县级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宜居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77	480.77	391	10	81.3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77	480.77	391	—	81.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乡村振兴“千万工程”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等工作，大力推进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引领示范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提升农房宜居品质。完成全县 2023 年度宜居型示范农房 200 户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农房安全保障和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 2023 年度 200 户宜居型农房改造工作任务，兑付补助资金 391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农户生活幸福感受到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宜居型农房改造建设	≥200 户	200 户	10	9	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完成资金拨付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9	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完成资金拨付
		时效指标	改造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改造竣工率	100%	100%	10	9	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完成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480.77 元/年	391 万元	10	9	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完成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该项指标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	无负面影响	无负面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维修加固≥15 年	维修加固≥15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3	

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	479	4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	479	47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400 户保障对象的补贴发放				完成 467 户保障对象的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169套	≥416套	20	17	任务1169套2026年底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开工完成率	10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收房屋协议签订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房屋住户满意度	100%	98%	10	8	
总分						100	95	

县级略阳县环卫保洁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保洁专项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 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	585	5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	585	5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道路、广场的日常清扫保洁，进一步提升环卫保洁质量； 2. 完成公厕管理运行，满足群众如厕需要； 3. 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及时，各处垃圾点干净卫生垃圾不滞留，不影响环境； 4. 推进环卫一体化，确保有序衔接、规范运行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有序推进，保洁质量进一步提高，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100%，生活垃圾清运做到了日产日清，城市环卫保洁成效明显；环卫一体化顺利移交运行，环卫保洁质量持续提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 50 分）	数量指标	人工清扫保 洁时长	≥14h/天	15h/天	8	8	
			机械清扫时 长	≥10h/天	12h/天	8	8	
			垃圾收集清 运时长	≥10h/天	14h/天	8	8	
		质量指标	环卫清扫保 洁率	100%	100%	7	7	
			收集清运完 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清扫保洁时 效	随脏随扫	随脏随扫	6	6	
			垃圾收集清 运时效	流动收集+ 固定收集， 循环不断 断	流动、固定 收集，循环 不间断	6	6	
		成本指标	……					
	效益指 标 （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整体形 象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改 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扬尘治理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略阳县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生活垃圾试点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市政工程 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 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6.41	316.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16.41	316.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试点建设在略阳城区建成垃圾分类宣教基地一处，打造垃圾分类示范村不少于2个、示范小区不少于3个，投放智能分类设施15套，进一步完善大件垃圾拆分、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设施设备，开展有害垃圾处理处置				成垃圾分类示范村、示范小区建设任务，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全部到位，垃圾分类各项指标达标，大件垃圾拆分及分拣中心运行正常，有害垃圾处置有序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垃圾分类 宣教基地	1 处	0 处	7	0	宣教基地选 址滞后，后续 着力推进
			打造垃圾分类 示范村、示范 小区	≥2 个、≥ 3 个	2 个、3 个	7	7	
			垃圾分类智能 投放设施	≥15 套	21 套	7	7	
		质量指标	居民小区垃圾 分类覆盖率	≥60%	74%	6	6	
			全民垃圾分类 知晓率	≥85%	88%	6	6	
			垃圾投放准确 率	≥60%	70%	6	6	
			垃圾回收利用 率	≥25%	28%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024 全年	2024 全年	5	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 标 （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分类 参与度	≥15%	2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 污染	零污染	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4 年度主管的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略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管护项目 2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645.26 万元。

1. 2024 年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65.26 万元，执行数 114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49 户农房抗震（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设及徐家坪镇周家坝村、接官亭镇亮马台村、金家河镇寒峰村、仙台坝镇仙台坝村、五龙洞镇中川坝村、西淮坝镇梁家河村和兴州街道办官地山村（千万工程宜居房建设）360 余户宜居型示范农房改造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宜居型农房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迟缓，致使资金支付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加快督促施工进度，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全面完成 2024 年度宜居型农房改造任务。

2. 2024 年略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管护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80 万元，执行数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 83 个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交由第三方运营公司管护负责，我局负责实施的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污水管网疏通疏浚。全年按照项目实施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合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很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生活污水处理合格率及社会效益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覆盖面。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5.26	1265.26	1146.45	10	90.6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5.26	1265.26	1146.45	—	90.6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水平,确保 449 户 1548 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结合乡村振兴“千万工程”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等工作,大力推进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引领示范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提升农房宜居品质。完成全县危房改造 19 户,农房抗震改造 30 户,宜居型示范农房 400 户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农房安全保障和农村人居环境。				目标 1: 全面完成 2024 年度 30 户农房抗震改造和 19 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并全部达到入住条件,兑付农户补助资金 25.09 万元。 目标 2: 完成 2024 年度 360 余户宜居型农房改造工作任务,兑付补助资金 1121.36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农户生活幸福感得到提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19 户	19 户	5	5	
			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30 户	30 户	5	5	
			宜居型农房改造建设	≥400 户	360 户	5	4	天气寒冷致使部分工程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91%	5	4	加快验收进度
			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改造开工率	100%	100%	5	5	
			改造竣工率	100%	91%	5	4	加快验收进度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265.26 万元/年	1146.45 万元	15	1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该项指标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	无负面影响	无负面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 年 维修加固≥15 年	拆除重建≥30 年 维修加固≥15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2

略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略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管护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	380	3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38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380	—	100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提升污水处理率。 目标 2: 及时疏通污水管网和清运污泥,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				目标 1: 全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目标 2: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7 个镇办农村污 水处理设施	≥83 个	≥83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合格 率	达标	达标	15	13	生活污水处理 工艺有待提升
		时效指标	2024 年全年正常 运转	全年非正常 停运 0 次	全年非正常 停运 2 次	15	13	因洪灾水毁 6 处设 累计施停运 5 周
		成本指标	完成 2024 年度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日 常运营维护	≥380 万元/ 年	380 万元/年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该项指标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 17 个镇办 76 个村	≥受益群众 55317 人	≥受益群众 55317 人	15	13	加强基础设施建 设,提高覆盖面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该项指标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3	满意度有待提 高
	总分					100	92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483297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93.9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600.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64.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7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4.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7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774.10	总计	60	16774.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74.10	16,7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0	26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0	16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3	169.33					
20807	就业补助	5.50	5.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9	94.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9	94.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39	6,600.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17	622.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2	11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278.31	278.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34	233.3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00	2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00	2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5.00	22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0.00	1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0	8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2.22	1,482.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2.22	1,482.22					
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93.96	3,893.9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93.96	3,893.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04	356.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04	356.0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4.81	3,064.81					
21303	水利	316.41	316.41					
2130310	水土保持	316.41	316.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48.40	2,748.4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25.28	2,725.2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12	2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60	2,379.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7.14	2,257.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1.92	491.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9.99	489.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4.85	84.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23.38	1,123.3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7	12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7	122.47					
229	其他支出	3,900.00	3,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	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	3,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74.10	16,7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0	26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0	16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3	169.33				
20807	就业补助	5.50	5.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9	94.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9	94.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39	6,600.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17	622.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2	11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278.31	278.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34	233.3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00	2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00	2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5.00	22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0.00	1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0	8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2.22	1,482.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2.22	1,482.2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93.96	3,893.9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93.96	3,893.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04	356.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04	356.0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4.81	3,064.81				
21303	水利	316.41	316.41				
2130310	水土保持	316.41	316.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48.40	2,748.4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25.28	2,725.2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12	2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60	2,379.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7.14	2,257.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1.92	491.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9.99	489.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4.85	84.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23.38	1,123.3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7	12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7	122.47				
229	其他支出	3,900.00	3,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3,900.00	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3,900.00	3,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93.9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3	2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0	5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00.39	2706.43	3893.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64.81	3064.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79.6	23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00		3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4.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74.1	8980.14	7793.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74.10	总计	64	16774.1	8980.14	779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80.14	1,625.71	7,35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0	269.12	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0	169.33	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3	169.33	
20807	就业补助	5.50	5.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9	94.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9	94.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5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6.43	1,234.13	1,472.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17	583.62	38.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2	11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278.31	266.52	11.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34	206.58	26.7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00		2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00		2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5.00		22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0.00		1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0		8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2.22	294.47	1,187.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2.22	294.47	1,187.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04	356.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04	356.0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4.81		3,064.81
21303	水利	316.41		316.41
2130310	水土保持	316.41		316.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48.40		2,748.4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25.28		2,725.2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12		2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60	122.47	2,257.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7.14		2,257.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1.92		491.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9.99		489.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4.85		84.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23.38		1,123.3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7	12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7	12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7.03	30201	办公费	14.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59	30203	咨询费	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9.83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6	30206	电费	1.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	30207	邮电费	4.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9.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人员经费合计		1553.58	公用经费合计					7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93.96	7,793.96		7,793.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3.96	3,893.96		3,893.9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3,893.96	3,893.96		3,893.9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3,893.96	3,893.96		3,893.96	
229	其他支出		3,900.00	3,900.00		3,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3,900.00	3,900.00		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3,900.00	3,900.00		3,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35		7.60		7.60	1.75		
决算数	9.35		7.60		7.60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